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租賃設備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船天津與(i)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文船及(ii)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埔文沖船舶訂立租賃協議I。根據租賃協議I，中船天津同意將若干設備租賃予廣西文船及黃埔文沖船舶，租期為72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9,112,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西文船及黃埔文沖船舶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租賃協議I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I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本應及時披露根據租賃協議I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現特此刊發本公告披露根據租賃協議I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要求。

- 租賃總額： 廣西文船及黃埔文沖船舶應付中船天津的租賃總額為人民幣59,112,000元，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50,068,317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9,043,683元。
- 租賃付款： 廣西文船應每三個月向中船天津指定的賬戶支付每期租賃付款。
- 按金： 廣西文船須於不遲於租賃協議I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中船天津支付相等於代價1%的款項。
- 回購選擇權： 於租期屆滿時，待繳付根據租賃協議I結欠及應付予中船天津之所有款項後，廣西文船可保留全部設備，而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一旦廣西文船決定行使保留權，設備的擁有權將按現況轉讓予廣西文船，而租賃協議I將告終止。

代價基準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的代價(人民幣37,152,000元，包括：(i)本金人民幣31,466,26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5,685,740元)乃中船天津與承租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租賃設備的型號及現行市場利率，即本集團所收取租金不低於就按相同租期租賃相同或相類設備而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及(ii)承租人的信譽及風險因素。此外，租賃利息按每年6%的固定利率計算。

董事於計算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的租賃總額時，已考慮租賃可比資產的現行市場利率。就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而言，市場利率指獨立第三方按相近租期租賃相同或相類功能及用途的設備時所支付的租金。考慮到代價基準以及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的理由及益處，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I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船舶租賃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及貸款服務。訂立租賃協議I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符合其業務發展需要，且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I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主要業務為船舶的經營及融資租賃。本集團憑藉控股股東雄厚的產業背景和強大的海事業專業知識，專注於發展船舶及海洋裝備的租賃及投資運營業務，為全球的船舶運營商、貨主及貿易商提供定制及靈活的航運綜合服務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廣西文船

廣西文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船舶製造、修理、改裝、拆解及傳播拆解物質回收；海洋工程裝備製造、修理及改裝；鋼結構工程設計、製造、施工及修理；機電工程設備的製造與加工等。

黃埔文沖船舶

黃埔文沖船舶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埔文沖船舶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鐵路、船舶、航空航天設備和其他運輸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西文船及黃埔文沖船舶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租賃協議I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I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本應及時披露根據租賃協議I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現特此刊發本公告披露根據租賃協議I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要求。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租賃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致力確保完全遵守所有未來監管要求。本公司將為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培訓，以了解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合規事宜（特別是規模測試的計算及關連交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及認識，並加強披露。預計培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培訓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